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00,000股新股份、根據計劃向黃珮華女士、張貞華女士及Chen Jinbo先生分別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600,000股獎勵股份及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346,189,620 (99.89%)	372,000 (0.11%)
2.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計劃向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346,189,620 (99.89%)	372,000 (0.11%)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4,27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 (i) 第1項決議案：414,162,000股股份。
 - (ii) 第2項決議案：414,270,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f) 誠如該通函所載，張貞華女士（「張女士」）及Chen Jinbo先生（「Chen先生」）為關連選定參與者。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08,000股股份的Chen先生及張女士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1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